附件2

养老服务人员（养老护理员）

职业技能培训基地评选条件（参考）

1.省内设立养老服务及相关专业的大中专院校、技工院校（不接受联合体承办），养老服务培训机构（养老服务组织）和大、中型养老服务机构等具有养老服务培训资质的单位；

2.教学管理科学规范、各项制度措施健全、教学生活保障到位，疫情防控措施周全；

3.教学质量水平高、师资力量雄厚，授课老师具有中级以上职称，接受过《养老护理员国家职业技能标准（2019版）》培训并能担当教学任务；

4.提供的教学场所、设施器材能够满足理论教学和实操实训需要，并符合环保、安全、疫情防控等要求；

5.能够为培训学员提供符合条件的食宿保障，有专人负责维护正常秩序和安保防护，有监控记录；

6.有承担各级政府部门培训的经历，无不良违约或诚信记录，社会认可度高，培训人员等级认定达标率高，后续跟踪服务到位；

7.院校或培训机构要与养老服务组织建立合作关系，或依托当地知名度较高的养老机构建立实训基地；

8.承担教育部“1+X” 试点工作的优先。

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不得推荐申报：

1.年审不合格的培训机构；

2.未按照要求提供遴选资料的；

3.存在私自转让职业技能培训资质或近两年培训中存在弄虚作假、骗取套取培训资金现象等违纪违法行为的；

4.不符合消防安全、环保要求的培训机构；

5.疫情防控工作不到位，没有应急预案的；

6.不符合本通知遴选条件的。